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3037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 4,600 仟股，其中 690 仟股(15%)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 3,910 仟股(85%)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自行認購數量及公開申購數量：
單位: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合計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480	2,720	3,2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140	793	933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70	397	467
	合計	690	3,910	4,60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116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 1 單位，每單位 1 仟股(若超過 1 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 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 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 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 **申購期間：**自 115 年 1 月 2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6 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5 年 1 月 6 日；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 115 年 1 月 7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申購處理費、預扣認購價款及郵寄工本費解繳日為 115 年 1 月 9 日。

(二) **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 **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 **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二十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 **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應足以支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 **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 **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5 年 1 月 7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者，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 **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

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 **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 **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 **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 **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 **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5 年 1 月 8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交易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查詢：

(一)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 **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 **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八、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經紀商應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5 年 1 月 9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中籤之申購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預計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一、有關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及證券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ctbsec.com>)；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kgi.com.tw/zh-tw/>)；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honsec.com.tw/>)查閱。歡迎來函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索取。

十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申購辦法以免發生誤會及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www.unimicron.com。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 **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 **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 **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 **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 **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惟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以退還。

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以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以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以干涉。

十六、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11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林永智	無保留意見
113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林永智	無保留意見
114 年 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林永智	無保留核閱意見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要旨(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興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0 千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15,296,642 千元。

(二)欣興公司業經 114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6,000 千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5,756,642 千元。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6,000 仟股，除由員工認購 15%，計 6,900 仟股外，另提撥 10%，計 4,6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34,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欣興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逾期未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本次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欣興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及股利分派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 稅後盈餘	股利分派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盈餘	
111 年	20.08	8.0	-	-
112 年	7.88	3.0	-	-
113 年	3.34	1.5	-	-
114 年前三季	2.06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 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經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其每股淨值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說明	金額
114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千元)	92,099,518
114 年 9 月 30 日扣除庫藏股後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528,652
每股淨值(元)	60.25

資料來源：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107,587,687	86,579,363	86,869,090	89,817,5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122,130	109,483,161	120,535,540	123,226,599
無形資產	644,467	1,560,657	1,577,165	1,403,498
其他資產	16,309,145	18,382,349	21,865,151	23,190,285
資產總額	218,663,429	216,005,530	230,846,946	237,637,980
流動負債	54,892,563	44,246,929	58,381,858	65,260,270
分配前	67,082,989	48,822,251	60,676,442	註 3
非流動負債	71,112,510	75,474,108	72,878,015	73,746,664
分配前	126,005,073	119,721,037	131,259,873	139,006,934
總額	138,195,499	124,296,359	133,554,457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5,734,519	90,660,883	93,264,763	92,099,518
股本	14,783,653	15,251,212	15,299,937	15,296,642
資本公積	9,956,882	15,185,758	15,745,628	15,713,511
保留盈餘	61,631,725	61,517,905	61,917,088	62,652,884
分配後	49,441,299	56,942,583	59,622,504	註 3
其他權益	(637,741)	(1,143,227)	452,875	(1,443,099)
庫藏股票	-	(150,765)	(150,765)	(120,420)
非控制權益	6,923,837	5,623,610	6,322,310	6,531,528
權益	92,658,356	96,284,493	99,587,073	98,631,046
總額	80,467,930	91,709,171	97,292,489	註 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民國 111 年至 113 年未有辦理資產重估價之情形。

註 3：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決議分配。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140,489,172	104,036,151	115,373,282	96,549,996
營業毛利	50,433,106	20,301,603	16,315,161	12,820,125
營業(損) 益	38,171,926	8,919,919	5,116,677	4,308,716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1,702,883	6,655,013	2,204,033	368,117
稅前淨利	39,874,809	15,574,932	7,320,710	4,676,833
繼續營業 單位本期 淨利	31,225,717	12,225,102	5,556,014	3,634,637
停業單位 損益	-	-	-	-
本期淨利	31,225,717	12,225,102	5,556,014	3,634,637
本期其他 綜合(損) 益	(634,097)	(455,654)	2,103,293	(2,441,282)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30,591,620	11,769,448	7,659,307	1,193,355
淨利歸屬 於母公司 業主	29,618,505	11,980,052	5,082,063	3,138,640
淨利歸屬 於非控制 權益	1,607,212	245,050	473,951	495,997
綜合損益 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 業主	29,620,703	11,617,688	7,054,605	996,280
綜合損益 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 權益	970,917	151,760	604,702	197,075
每股盈餘 (元)	20.08	7.88	3.34	2.0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及說明

(一) 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欣興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4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且其相關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二) 價格計算之說明

- 欣興公司以 114 年 11 月 7 日為訂價基準日，而欣興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65.5 元、166 元及 168 元，取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價格 165.5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欣興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16 元，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 165.5 元之七成，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要旨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46,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4,600,000 千元整；暨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總張數上限 40,000 張，依票面金額之 100~102% 發行，發行總面額為 4,000,00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照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安眾律師事務所
張婉婷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興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6,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460,000 千元整，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盤，發行總張數上限 40,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4,000,00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欣興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意效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載祥
承銷部門主管：楊修豪